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3年1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 拟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证券资产管理”调整为“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2. 拟同意因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及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等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修订基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做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关于注销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注销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出具股东决定、清算及注销登记手续的全部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